



「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 現代專業軍人應有的認知

空軍備役上校 王俊南

提 要

- 一、「軍事倫理」的定義：規範軍隊、軍人行為的專業道德與法律；「軍事倫理教育」之目的：使軍人明瞭軍事倫理的規範，促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奉行實踐，「有為有守」，以利「保國衛民」專業職責之達成。
- 二、軍事倫理實踐功能：「行為規範」、「精神激勵」與「戰力凝聚」；軍事倫理分析層面：「個體(微觀)－軍人倫理」、「團體(中觀)－軍隊倫理」、「總體(宏觀)－戰爭倫理」。
- 三、「國軍軍事倫理教育」若能貫徹落實，就低標功能(有守→避惡)而言，可以發揮「行為規範」的作用，防制官兵不當言行，有效維護國軍紀律與形象；就高標功能(有為→行善)而言，可以發揮「精神激勵」、「戰力凝聚」的作用，提升個人及組織的效能，踐履「保國衛民」專業職責，獲得國人的尊重與支持。此為軍事倫理教育強調的重點，也是身為現代專業軍人的國軍官兵應有之認知。

關鍵詞：專業倫理、軍事倫理、軍人倫理、軍隊倫理、戰爭倫理

前 言

「專業」(Profession)意指一種需要特殊教育訓練之後才能從事的專門職業，主要工作是為他人提供特別才能的服務，為確保服務品質，設有專門的組織、規章及倫理守則。由此定義可見，一個受人肯定的現代專業人士，除了要有足夠的「專業才能」外，還需要具備「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¹

「軍事倫理」(Military Ethics)就是一種專業倫理，乃軍事組織針對其職責所發展出來的專業價值觀與行為規範，為軍事領域的工作指南；就作用的主體(軍隊與軍人)而言，軍事倫理可簡要定義為：「規範軍隊、軍人行為的專業道德與法律」，作用在形塑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與行為，目的在使軍人能藉此建立正確的角色認知，明瞭角色份

1 大前研一，《專業：你的唯一生存之道》(台北：天下文化，民國100年12月)，頁17-20。



際，發揮角色功能。由於軍人、軍隊掌握合法的強大武力，若具備軍事倫理，可以激勵為善－保國衛民；若欠缺軍事倫理，可能為非作惡－禍國殃民；因此，古今中外世界各國莫不重視並推展軍事倫理教育，期望透過教化的過程，使其軍隊成為一支能發揮正面功能的節制之師。²

本人從事「軍事倫理」及「武裝衝突法」教學、研究工作已逾十年，略有心得，深刻體會：理論要點與實務案例結合的方式最有成效；因此，特撰本文以供國軍官兵參考。首先，簡述軍事倫理的實踐功能與分析層面，做為論述背景說明；其次，由微觀到宏觀區分三個層面：「個體－軍人倫理」、「團體－軍隊倫理」、「總體－戰爭倫理」，簡要闡釋其要義，緊接著以近期正、反面案例對照探討；期望能達到至聖先師孔子所云：「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的教育效果。

軍事倫理的實踐功能與分析層面

一、軍事倫理的實踐功能

一言以蔽之，實踐軍事倫理具有維護軍隊紀律、提高軍隊效能(軍事軟實力)的價值，此為古今中外世界各國之所以重視推展軍事倫理教育的根本原因所在。依運用對象(軍人與軍隊)、方式(軍法與武德)的不同，軍

事倫理主要實踐功能可歸納為以下三項：

(一)行為規範

軍事倫理作用於軍人個體，消極面可以發揮外在行為規範的低標功能；它是一種價值規範，要求軍人須按照武德的要求去行動，就像是一個「道德羅盤」，指引著軍人行為舉止應遵循的指標與方向。為防範軍人違背職責、禍國殃民，軍事倫理為軍人的行為設下底限(他律、禁律)，明確律定何者是「不為」(有守)的恥辱行為，並以嚴厲的軍紀軍法禁止、懲罰違法犯紀的行為。此為專業軍人與武裝暴徒的主要差異，也是專業軍人之所以較武裝暴徒受人民愛戴敬重的原因所在。³

(二)精神激勵

軍事倫理作用於軍人個體，積極面可以發揮內心精神激勵的高標功能；針對專業軍人「應為」(有為)的榮譽行為，軍事倫理的武德信念具有鼓舞軍人主動性和積極性的作用(自律、倡律)。它能促使軍人自我完善、負責盡職，因為一旦明瞭並認同軍事倫理的涵義，就會振奮軍人的榮譽心與責任感，平時激勵他們不畏艱苦，為履行職責而不斷精進戰備演訓，有效維護軍隊形象及效能，獲得社會民眾的肯定與個人內心的滿足。⁴此外，戰時軍人之所以願意在槍林彈雨中站上火線，為達成保國衛民職責，不惜犧牲生命、奮勇殺敵，不是靠金錢的利誘，也不是

2 王俊南，《國軍武德的傳承與發揚》(台北：國防部政戰局，民國103年10月)，頁1-3。

3 段復初，〈軍事美德：專業軍人的道德發展〉，莫大華、余一鳴編，《軍事倫理學：道德認知與修為》(台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民國100年11月)，頁160-162。

4 唐志龍，《軍人價值觀導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年12月)，頁49。

靠軍法的威脅，而是因為武德信念的精神激勵。

(三)戰力凝聚

軍事倫理作用於軍人群體，可以發揮戰力凝聚的功能；它是軍隊在長期軍事實踐累積下，形成共同價值觀所產生的凝聚力，這種凝聚功能有利於提升軍隊戰力。軍隊凝聚力是軍人和集體成員之間的相互吸引，主要體現在軍人對集體的忠誠、責任感和榮譽心，及軍人之間的情誼。對內而言，軍事倫理(軍中倫理)可以調和軍隊成員之間的關係，凝聚軍隊內部的向心，使全體官兵團結一致，發揮統合戰力，有效踐履保國衛民職責；對外而言，它還可以擴散到調和外部的軍文、軍民關係，凝聚軍隊外部的向心，使軍文、軍民團結一致，彼此分工合作、相互支持，統整綜合國力，有效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⁵

二、軍事倫理的分析層面

從倫理學角度來說，軍事倫理可說是軍人和軍隊在平時、戰時各種互動關係的規範。這些關係可概分為兩大類型：一是外向型倫理關係，主要是敵我、軍政及軍民的互動關係；二是內向型倫理關係，主要是軍人自我角色及軍隊內部領導與服從的互動關係(軍事倫理各種互動關係詳見圖一)。若區分平時、戰時，依作用主體的多寡及影響層面的廣狹，由微觀到宏觀、從個體到總體，軍事倫理分析層面可歸納為：「個體(微觀)層

面—軍人倫理」、「團體(中觀)層面—軍隊倫理」、「總體(宏觀)層面—戰爭倫理」(如圖二)。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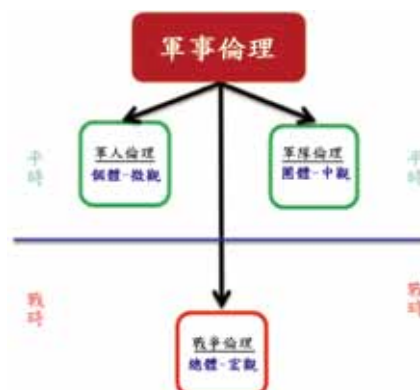
個體層面的軍人倫理—軍人角色定位關係

一、要義闡釋



圖一 軍事倫理各種互動關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編製



圖二 軍事倫理的分析層面

資料來源：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養》(台北：文景書局，民國96年8月)，頁15-20；作者參考修訂。

5 陶明報，〈從價值論看武德的基本功能〉，《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3卷第4期，2000年8月，頁85。

6 王俊南編著，《軍事倫理的規範與實踐》(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98年10月)，頁6-11。

(一)民主國家的軍人倫理

「軍人倫理」是以軍人個體為主，聚焦在平時軍人與其專業角色的認知與定位關係，以實踐角色職能(保國衛民)為本，指導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它可說是專業軍人的生涯指南，以「專業價值觀」為評判「好軍人、壞軍人」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涵養武德信念，成為優秀的專業軍人；此外，它也以「專業職責」為評判「善行、惡行」的標準，指導軍人應該依循義務規則，做出符合職責的善行。

一般而言，個人的行為決策過程包括四種心理過程：認知→判斷→動機→行動，可見個人行為的善惡、對錯，取決於行為者的認知與判斷能力。⁷因此，為使軍人「知行合一」(良知→善行)，有效實踐專業角色職能，符合外界的角色期待，軍隊就要透過不斷的教育，建立軍人正確的認知，將「軍人倫理」內化成為軍人的專業價值觀與行為判斷準則。

美國軍事倫理學者研究指出，綜整現代民主社會對專業軍人的「角色期待」為：1.將為國效命奉為圭臬，把護衛憲法視為專責。2.將所負責任置於首位，把個人利益從屬於專業功能要求之下。3.為因應作戰所需，要隨時惕勵自我成為忠貞、廉潔和勇敢的軍人。4.將專業技能和知識發揮到極致，

不愧於國家、軍隊和袍澤。5.以負全責態度，誓死達成任務。6.在職責範圍內，維護並確保部屬的福利。7.嚴守軍隊服從文人權威的原則，絕不涉入國內政治事務。8.在履行作戰的功能上，遵守戰爭法律及軍種規定。⁸

(二)國軍的軍人倫理

各種組織的「專業價值觀」均源自於其角色職能，依據我國《憲法》第137-138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據此明定國軍的角色職能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簡稱「軍人使命」－保國衛民)。國軍角色職能的實踐，依據《國防法》第2條律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結合國軍「中心思想」－為何而戰(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誰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可簡述為：「為國而戰」－防衛國土(戰時)、「為民而戰」－救助災民(平時)，是「國軍專業價值觀」的核心。⁹

軍人信念、軍人武德為核心價值觀的

7 J. R. Rest, "The Major Component of Morality," in W. Kurtines & J. Gewirtz, eds., *Morality, Moral Behavior, and Mo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 1984), pp.3-5.

8 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9), pp.52-53.

9 王俊南，〈傳承與發揚－「國軍專業價值觀」之建構〉，《第六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民國104年9月)，頁98。

擴展，亦是國軍「軍人倫理」的主要內涵及教育重點。「軍人信念」要義為：「國家」—軍人信念的核心，是國軍官兵誓死效忠與保護的對象；「責任」—軍人角色應盡的外在義務，國軍官兵要對職務努力負責；「榮譽」—軍人角色應有的內在尊嚴(第二生命)，國軍官兵要致力追求並悉心維護。¹⁰

「軍人武德」要義為：「智」—國軍官兵要有智慧見識，能明辨國家的大是大非及國軍的整體利害；「信」—國軍官兵要有信義誠實，能對自己有信心，並獲得袍澤及民眾的信賴；「仁」—國軍官兵要有仁愛胸懷，能為國家犧牲奉獻，為民眾及袍澤熱忱服務；「勇」—國軍官兵要有勇氣、不畏險阻，能積極負責、完成任務，有缺失能勇於改進；「嚴」—國軍官兵要嚴正無私、嚴以律己，一切均按照法令規定嚴格執行，沒有例外。¹¹

此外，國軍規定於集會結束時全體官兵循聲朗誦的《軍人讀訓》，堪稱內容最完整的「軍人倫理」，它將軍人所必須奉行的言行規範，簡明扼要歸納成10條條文；每個條文均由三個短句組成，前兩句為正面表列，激勵國軍官兵應為之事(有為)，第三句則為負面表列，禁止國軍官兵不應有之行為(有守)。《軍人讀訓》條文體系完備，由外在宏觀總體層面的國家，逐步推展至內在微觀個

有 為		有 守	
第一條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	不容有違背慈恕之行為。	外 ↓ 內
第二條	擁護中央政府，服從長官	不容有虛偽藉端之行為。	
第三條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	不容有傲慢粗鄙之行為。	
第四條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	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第五條	嚴守紀律，勇敢果決	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第六條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	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第七條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	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為。	
第八條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	不容有奢侈浮華之行為。	
第九條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	不容有輕瀆浪蕩之行為。	
第十條	誠心修養，風守信義	不容有卑劣詐偽之行為。	

圖三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條文體系體層面的軍人(如圖三)，期望國軍官兵於誦讀之後，體會身為軍人應有的言行特質、工作職守與責任榮譽，進而成為俯仰無愧的專業軍人。¹²

二、案例探討

從軍事倫理實踐功能來看，當一個軍人具備高尚的專業信念和武德價值觀，就會激發個人強大的精神力量，自願為履行職責、實踐理想而義無反顧，甚至甘冒犧牲生命的危險，此為「軍人倫理」的最高境界。

近期著名實例：民國101年10月3日，國軍赴法國受訓的幻象戰機飛行員王同義中校於飛行訓練時機件故障，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傷亡，沒有選擇立即跳傘逃生，反而奮力操控戰機閃避當地村莊，最後不幸失事殉職(法國紀念碑如圖四)；¹³103年10月21日，國軍雷虎小組成員莊倍源中校於進行特技訓練時AT-3教練機擦撞僚機失控，為避開市區民宅，他不顧塔台兩次呼叫跳傘逃生，硬是將飛機帶離才彈跳，終致高度不足而不幸殉職

10 國防部，《文宣指示—國軍對「軍人信念」應有的認知》，民國98年8月24日，頁3-4。

11 國防部，《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民國97年8月5日，頁1-2。

12 《軍人讀訓》各條條文釋義每月輪流刊登於國軍《奮鬥》月刊的「嘉言選讀」，全文釋義請參閱：國防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釋義》，民國96年10月1日令頒。

13 莊國平，〈捨生取義的王同義〉，蔡政廷編，《以史為鑑—軍事倫理案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民國102年12月)，頁16。



圖四 王同義烈士紀念碑

資料來源：《王同義捨己救人 台法立碑紀念》，2013年10月10日電，《中央社》

(空軍紀念專輯如圖五)。¹⁴

兩位烈士的英勇義行，經由媒體報導，得到國內外民眾高度的敬佩與贊揚；國防部為他們舉行盛大哀榮的公祭儀式，頒贈通用獎章、「忠勇勳章」¹⁵、旌忠狀、追晉上校，並呈請總統頒發褒揚令，以表尊崇；所屬單



圖五 莊倍源烈士紀念專輯

資料來源：〈向舞空仁者致敬〉，民國103年11月7日，《空軍司令部臉書》。

位於每年烈士祭日，均舉行紀念活動緬懷追思。此外，國內知名導演李崗亦在103年10月17日上映的電影《想飛》中，置入王同義烈士英勇殉職感人情節，表達追思、敬意；國防部則以莊倍源烈士感人義行為主題，在105年4月18日製播微電影《我沒事·謝謝你》，以茲紀念、致敬。¹⁶

王同義、莊倍源烈士實踐高尚軍人武德信念、「捨生取義」的善行，堪稱現代國軍「軍人倫理」的最佳典範；對比於少數「見利忘義」的叛逃、共諜官兵，實有尊榮「聖賢」與無恥「小人」的天壤之別！

團體層面的軍隊倫理—軍隊內外互動關係

以互動關係規範而言，軍隊倫理可概分為外部、內部關係兩大類型(如圖一)。「軍隊外部關係」意指平時軍隊與國內政治、社會的互動關係，即「文武關係」(civil-military relations)理論所探討的重點，主要為現代民主國家中軍隊與文人政府(軍文)、軍隊與社會民眾(軍民)互動關係的規範；「軍隊內部關係」意指平時軍隊組織內部成員的互動關係，即通稱的「軍中倫理」或「組織文化」(Organisational Culture)，可概分為上下、平行互動關係兩類，其中，上下之間的領導與

14 〈堅持不讓飛機撞民宅 莊倍源放棄2次跳傘保命機會〉，《東森新聞》，民國103年10月22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022/416236.htm>。

15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修正案於105年10月21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部認為，此次修法是因王同義、莊倍源烈士非戰時的忠勇犧牲行為促成，因此由空軍司令部公開舉行頒贈儀式，為家屬永久誌念。〈國軍忠勇勳章今補頒飛官王同義、莊倍源〉，《自由時報》，民國105年11月8日，版A5。

16 〈「我沒事 謝謝你」國軍推淚崩微電影 飛官為避人群殉職〉，《三立新聞》，民國105年4月18日，<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9311>。

服從，是軍中倫理的核心重點。

一、外部的軍隊倫理

(一)軍隊與政治的互動—軍文關係

軍隊是國家面臨威脅時的主要保衛者，具有重大職責和完成職責所需的強大武力，故對國家安全、發展及政治、社會變遷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為使民主政治穩定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政治社會學者因而研究提出「文武關係理論」。¹⁷

「文武關係」就狹義而言，意指軍隊與合法國家權威機關之間的主從關係，是軍隊與民選文人政府之間互動的行為規範。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採行「客觀文人統制」(objective civilian control)、「軍事專業主義」(military professionalism)模式，強調：1.軍隊效忠的對象是國家(軍隊國家化)，2.軍隊不介入非軍事性的政治活動(政治中立)，3.軍隊應服從民選文人的領導(文人領軍)，4.文人尊重軍隊(軍事專業)並維護其權益(軍事承諾)等倫理規範。¹⁸此乃有鑑於世界第二波民主化國家的崩潰，大多是因為軍事政變或者野心政客得到軍人的支持，轉而實施威權統治所致；因此，學者主張民主國家的文武關係應採行

上述模式，如此可以兼顧政治民主與軍事效能，長期確保社會穩定與國家發展；否則，將造成社會動盪，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發展。

近期著名實例¹⁹：2013年7月3日，埃及政局動盪軍方發動政變，首腦塞西將軍以未能滿足人民要求為由，在電視公開宣布罷免民選文人總統穆爾西，暫停憲法並成立臨時軍政府接管政權；²⁰2014年5月22日，泰國政局動盪軍方成功發動第12次政變，首腦帕拉育將軍以讓國家盡快恢復正常為由，透過電視宣布接管政權，中止憲法、成立臨時軍政府並委任新國會。²¹埃及、泰國軍事政變發生之初，聯合國、世界民主國家政府及媒體均同聲譴責，致使兩國國際形象受損、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之後雖順應輿情進行改選(領導人均由上述軍方首腦當選)，然社會動盪的後遺並未完全消除，仍時有爆發反政府的抗議示威活動，嚴重影響其國家安全與發展。此誠如社會改革學者的評析：「軍人干政是民主的毒藥，…一個國家的軍人政府還政於民如果不徹底，民主體制運行就會不順暢，該國的政治變遷就會在軍人干政和弱勢民主之間

17 「文武關係」理論文獻請參閱：洪陸訓，《軍事政治學：文武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民國91年9月)，頁55-249。

18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60-62.

19 2000年12月上映的美國電影經典名片《驚爆13天》(Thirteen Days)，以美國總統甘迺迪處理1962年10月古巴飛彈危機為主題，片中有數段描述軍文關係的情節，可做為「情境案例」探討。

20 〈埃及軍方宣布罷免總統穆爾西〉，《BBC中文網》，2013年7月3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3/07/130703_egypt_army_tvspeech。

21 〈泰國軍事政變後 曼谷街頭出現抗議〉，《BBC中文網》，2014年5月24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5/140524_thai_crackdown。

交替徘徊。」²²

(二)軍隊與社會的互動－軍民關係

「文武關係」就廣義而言，尚包含軍隊與社會民眾、國會民意代表及大眾傳播媒體間的互動關係，其核心為「軍愛民、民敬軍」的倫理規範。換言之，軍隊具有社會取向，彼此密切互動、相互影響，應建立良好和諧的關係；故軍隊要妥善經營公共關係，塑造軍隊優良形象，爭取社會民眾支持。²³

軍隊成員由社會民眾組成，軍人退役後亦回歸社會，故軍民本為一體，且軍民相互依賴(軍隊保護人民、人民供養軍隊)，關係十分密切，自應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此外，軍民關係的和諧與互信，亦是軍事任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全民國防)，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影響甚鉅，故須善加經營維護。民主國家強調「主權在民」的理念與價值，軍隊乃是受人民委託的代理人，故須具備「以民為主」的觀念；因此，軍隊必須致力爭取社會民眾支持，其主要作法為：1.落實民事服務工作，2.經營國會媒體關係，3.維護軍隊紀律效能。

例如，國軍為維繫良好軍民關係，充分發揮「軍愛民」優良傳統，爭取社會民眾支持的作法為：1.救助災民²⁴：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國防部依「災害防救應

變機制」運作(如圖六)，同步成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採24小時專責值勤，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協助各種災害防救，歷次災害防救國軍均能全力以赴，圓滿達成各項任務，有效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2.服務民眾：為強化民事工作服務成效，國軍各作戰區每年配合三節召開「民事協調會報」，主動邀集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民間機構共同與會，溝通、協調為民服務事宜；另配合台灣周邊海域漁訊期，與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確保漁民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之安全；重點節慶期間則配合交通部緊急疏運需求，檢派軍機及軍租商船支援外(離)島地區居民疏運作業；此外，亦配合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疏解產銷失衡現象，協助解決農民困境。²⁵國軍上述愛民作法除直接受惠者感



圖六 國軍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資料來源：〈104年國防報告書資訊圖表5〉，《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22 何清漣，〈民主的毒藥：軍人干政背後的威權邏輯〉，《美國之音》，2013年7月7日，<http://www.voachinese.com/a/he-qinglian-demo-poison/1696744.html>。

23 Morris Janowitz, *The Professional Soldier: A Social and Political Portrai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0), pp. 10-13.

24 民國105年9月2日上映的國片《報告班長7 勇往直前》，以98年發生「八八風災」時國軍救災行動為主題，片中有描述相關情節，可做為「情境案例」探討。

25 近期國軍災害防救、愛民助民的作法與成果，請參閱：國防部，《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民國104年10月，頁157-164；國防部，《中華民國106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民國106年3月，頁53-57。

動外，經由媒體報導，亦普受民意代表、社會民眾肯定。

二、內部的軍隊倫理

(一)上對下的領導倫理

現代管理學指明，領導是影響組織效能發揮的具體關鍵因素；軍隊由於組織結構、任務特性使然，其影響尤為顯著。因此，《曾胡治兵語錄》論將材即指出：「天下強兵在將」，俗諺也說：「兵隨將轉」；此乃由於在軍中，領導者的權威最大，能起到上行下效的模範作用。²⁶不同於指涉範圍廣泛的「領導統御」，「領導倫理」專指領導者在領導過程中應遵循的道德原則(指揮道德)，要求領導者應以同理心尊重被領導者，不可濫用權威、侵害部屬權益，²⁷強調對下屬的關懷照顧與指導培育是領導者應有的德行及應盡的義務。管理學者研究指出，在風格迥異但同樣成功的「領導技巧」背後，存在著一種共通的東西，那就是「領導倫理」，它是領導者對被領導者能否發揮影響力的非權力性關鍵因素(軟實力)。²⁸

我國自古以來均把軍隊視為一個「大家庭」、「小社會」，將我國社會奉行的儒家倫理要求，應用至軍隊而成為「軍中倫理」；其中，上對下關係的規範一等於父兄

對子弟、師長對學生的關係，故長官要負起愛護及教育部屬的責任。²⁹因此，就領導倫理而言，軍隊上對下成功領導的作法為：

1.「視兵如親」－長官應如同父兄視部屬如子弟(作之親)，在日常生活上盡心盡力關懷照顧使其感動服從；2.「作育英才」－長官應如同老師視部屬如學生(作之師)，身教言教，用專業的品德與才能，在職涯發展上盡心盡力指導培育使其敬佩服從；3.「善用方法」－長官應不斷學習精進領導技巧，善用部屬接受的有效方法，以發揮相輔相成的領導功效。

以美國海軍領導典範為例，《成功領導的技巧與實踐：這是你的船》³⁰是國內普受好評的暢銷書，作者為書中主角艾伯拉蕭夫(Michael Abrashoff)，他畢業於美國海軍學院研究所，36歲時擔任美國前國防部長裴瑞(William Perry)的軍事助理，卸任後接任班福特號(Benfold)艦長，成為太平洋艦隊最年輕的中校艦長。在作者接任前，班福特艦的各項評比均墊底，艦上官兵士氣十分低落，很多人都想退伍或調職離開；然而，「德才兼備」的作者上任即逐一個別約談全艦官兵，瞭解問題所在並溝通其改革理念，在他堅持正確的領導理念及作法下，使部屬感動

26 李鐵生，〈軍事專業倫理的實踐－上對下關係〉，張延廷編，《軍事專業倫理與實踐》(新北市：華立圖書，民國103年8月)，頁257-260。

27 如有長官違反領導倫理，未能善盡照顧部屬責任，甚而侵害其基本人權者，將被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三章「違反長官職責罪」論處。〈陸海空軍刑法〉，民國103年1月15日修正，《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scp/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A012705601>。

28 張文芳，〈關於領導倫理的幾個問題〉，《科學社會主義》，第116期，2007年4月，頁93-95。

29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台北：文景書局，民國96年8月)，頁253。

30 本書副標題：「這是你的船」是作者經常對部屬勉勵的話，久而久之成為班福特艦的口號；意指：這是你的船，你該對它負起責任，一定要讓它成為最好的！



敬服、士氣高昂，七個月後，非但解決過往問題，更大幅提升部隊效能，逐步讓班福特艦從谷底翻身，成為太平洋艦隊中績效最受肯定的軍艦。本書重點即是作者以親身實踐的歷程故事，整理出十個值得參考學習的領導技巧：1.以身作則，2.積極傾聽，3.有效溝通，4.創造信任的組織文化，5.重視成果不論位階，6.合理冒險，7.超脫成規，8.攜手共進，9.團結一致，10.改善部屬的生活品質。³¹

(二)下對上的服從倫理

國軍傳統軍中倫理下對上關係的規範，等於子弟對父兄、學生對師長的關係，故部屬要克盡服從和尊敬長官的義務。因此，就下對上的服從而言，如果上級長官能以上述令人感佩的方式領導所屬，身為部屬者自當毫無疑問地百分之百尊敬與服從，亦應效法學習以之對待下屬。

此外，由於組織任務特性使然，軍隊為了有效維護紀律、發揮效能，因而特別強調部屬必須嚴守服從長官、奉行命令之要求。例如，國軍人員生活規範的《內務教則》第3

章規定：「軍人依其職務及軍階，有長官與部屬之別，長官承上級授權下達命令，部屬須服從長官命令，徹底執行，以圓滿達成任務。」³²如有部屬不奉行服從倫理，違抗長官命令，甚至公然侮辱、暴行犯上者，將被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章「違反部屬職責罪」懲處。然而，如果覺得長官下達的命令有問題，是否仍應無條件絕對服從？³³此一問題取決於受令部屬是否具備專業倫理判斷能力，能不能看出長官的命令是否符合「正當性」(legitimacy)及「合法性」(legality)？³⁴因為民主國家的憲法蘊含立國精神與原則，具備最高正當性，是各項法令的根源，故專業軍人應以遵行憲法為上、法律次之、命令再次之；如長官命令牴觸法律、憲法，即嚴重危害民主憲政法治精神，受令部屬要有「道德勇氣」拒絕服從。³⁵

例如，針對上述狀況，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6條即有具體規定作法可供參考：³⁶1.如認為長官的命令有違法之慮，受令部屬應發揮「參謀道德」，實施意見具申，結果

31 Michael Abrashoff，許美玲譯，《成功領導的技巧與實踐：這是你的船》(台北：久石文化，民國96年5月)，頁49-263。

32 國防部，《國軍內務教則》，民國79年3月10日令頒。

33 1992年12月上映的美國電影經典名片《軍官與魔鬼》(A Few Good Men)，以兩名海軍陸戰隊員被控謀殺同袍、接受審訊的過程為主題，片中描述「紅色條規」軍中潛規則的情節，可做為「情境案例」探討。

34 郭雪真，〈軍事生活的倫理判斷：服從命令？〉，郭雪真編，《軍事倫理學》(台北：翰蘆圖書，民國102年8月)，頁179。

35 我國《憲法》第171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172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36 我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6條規定：屬官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屬官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屬官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屬官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陸海空軍懲罰法〉，民國104年5月6日修正，《國防法規資料庫》，<http://law.mnd.gov.tw/scp/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A003702607>。

有可能是長官因事務繁忙而一時疏忽，修改或取消命令即可解決問題；2.可能是受令部屬誤解長官命令，經由當面溝通說明，化解誤會，部屬即可心無疑惑，服從長官、執行命令；3.如雙方溝通後，仍各自堅持己見，當長官願負責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受令部屬即應停止意見表達，尊重、服從長官職權，執行命令。

總體層面的戰爭倫理－戰時敵我互動關係

一、要義闡釋

「戰爭倫理」是以宏觀視野放眼總體，兼顧個體與群體、綜觀國家與國際，聚焦在戰時使用武力的敵我互動關係，以實踐「正義戰爭理論」、「武裝衝突法」為本，指導軍人及軍隊使用武力時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

(一)正義戰爭理論

傳統對戰爭倫理的思考，主要著眼於「正義」與否，戰爭由合法的權威當局發布，且有正當的理由³⁷，正當的戰爭企圖和使用方法，方可稱之為合乎道德的正義戰爭。依傳統戰爭倫理發展而成的現代「正義戰爭

理論」(Just War Theory)，是一個包含戰前、戰中、戰後三層面的理論體系：

1.戰前－「開戰正義」(justice to war)：

「開戰正義」又稱為「開戰權利倫理」，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國家才具有訴諸戰爭(動武)的權利及正當性，其評判指標是發動戰爭的性質是否符合「正義」的原則。根據「正義戰爭理論」的主張，開戰正義的六個指標為：具備正當的理由、正當的意圖、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最後使用的手段、推算有成功的可行性、結果符合比例原則(整體比較利大於弊)。³⁸其中，正當的意圖、有成功的可行性、結果符合比例等三項原則，難以於戰前明確判斷，而最後使用的手段可包含於合法授權並公開宣示之原則；因此，目前開戰權利主要遵循：具備正當的理由(單獨自衛反擊及集體制裁侵略)、合法授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公開宣示等兩個原則。³⁹

2.戰中－「交戰正義」(justice in war)：

「交戰正義」又稱為「戰爭行為倫理」，核心內涵是交戰雙方在作戰過程中的限制性規則，主要用以約束執行作戰命令的軍隊指揮官及士兵，要求其交戰行為必須符合相關戰爭法律及道德的規範。不同於開戰

37 傳統上使用武力的正當理由為：(1)保護無辜者，(2)將不當的行動所造成的結果回復為正當的，(3)懲罰罪行，(4)抵抗正在進行之罪惡性攻擊。James Turner Johnson, "Does Defence of Values by Force Remain a Moral Possibility?", Lloyd J. Matthews & Dale E. Drown, ed., *The Parameters of Military Ethics* (Washington D.C.: Pergamon-Brassey's International Defense Publishers Inc., 1989), pp.4-7.

38 Brian Orend, *War and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Kantian Perspective* (Waterloo: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2000), p.49.

39 1945年10月24日生效的《聯合國憲章》中，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有完整的處理規定，第42、51條條文即為此二項動武原則的具體規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zh/charter-united-nations/index.html>。



前探討的重點為「正義的戰爭」，強調的是追求正義之「目的」；戰中探討的重點為「戰爭的正義」，強調的是實現正義之「手段」，兩者有配套的關連性。因此，目前戰爭行為主要遵循：目標區分(只能攻擊軍事目標)，比例限制(軍事效益應大於附帶損害)等兩個原則。⁴⁰

3.戰後－「戰後正義」(justice after war)：

「戰後正義」又稱為「戰爭責任倫理」，此階段之規則旨在使戰爭狀態平穩過渡到和平狀態。戰後的責任正義討論的是戰爭結束後，誰來對戰爭中非正義行為造成的傷害負責；戰爭引發的仇恨並不會因為戰爭的結束被埋葬，如果沒有承擔戰爭責任的主體，結果只會是連綿不斷的暴力衝突。⁴¹傳統與現代的戰後責任主要遵循：清算戰爭罪行(傳統戰後責任－審判戰犯，懲罰警示罪行)、承擔重建義務(現代戰後責任－恢復和平，消除戰爭根源)等兩個原則。

(二)武裝衝突法

「武裝衝突法」(Law of Armed Conflict)又稱為「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以國際條約和慣例為根源，規範各種武裝衝突行為，是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國際規則；基於人道理由，這些規則限制武裝衝突各方武力行使的方法和手段，

保護受武裝衝突影響的人民、物體及環境，目的是要預防或減少武裝衝突所造成的不必要之損害。「武裝衝突法」已成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的現代戰爭倫理規範，其要義為下列四項基本原則：⁴²

1.軍事需要

雖然「武裝衝突法」主要的理想在於實踐人道主義，但考量到敵對交戰的現實，為求取武裝部隊成員的認同與實踐，使其合理可行，因而兼顧提出「軍事需要原則」。此一原則順應交戰的現實，將交戰的重點置於削弱或消滅敵方的軍事力量，最終使其屈服；因此，為了達成此一目的而採取的作戰行動，具有正當性，因而造成的部分附帶人員傷亡、物體損害及環境破壞，具有合法性；相對地，禁止在軍事需求上顯然不必要的行動。

2.目標區分

「目標區分原則」將軍事攻擊目標區分為以下兩類：(1)對人而言－將平民與武裝部隊人員區分為非戰鬥員與戰鬥員，在戰鬥員當中又區分為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與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在武裝衝突期間，只能針對具有戰鬥能力的戰鬥員實施攻擊，不得對於非戰鬥員的平民實施攻擊，亦不可攻擊喪失戰鬥能力的受害者。(2)對物而言－區分為民用物體與軍用物體，軍事物體是可以

40 左高山，〈正義的戰爭與戰爭的正義－關於戰爭倫理的反思〉，《倫理學研究》，第20期，2005年11月，頁46-47。

41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p.113-119.

42 王俊南，〈「武裝衝突法」要義：軍事需要+人道要求〉，《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40期，民國103年6月，頁120-122。

攻擊的目標，民用物體則不得作為攻擊的目標。

3.比例限制

「比例限制原則」旨在求取目的與手段、方法間的均衡，運用於軍事行動時，此一原則要求，當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一定要盡最大努力來減少對平民、民用物體及環境的附帶損害；簡言之，軍事攻擊行動所獲取的軍事效益，要明顯高於其所造成的附帶損害，反之，則不可實施攻擊。因此，對合法的軍事目標發起攻擊時，應選擇合宜的作戰方法與手段，不可使用會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及過度傷亡的武器和戰術，以達到與目的之相稱性。

4.人道要求

為了維護人性，減少傷害及仇恨，以利儘早結束武裝衝突，恢復和平；「人道要求原則」強調，失去戰鬥能力、已退出戰鬥及未直接參與戰鬥的人，其生命及身心健全均有權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應受到保護與人道對待，不能因其性別、國籍、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不同而受到歧視。簡言之，此一原則要求，在武裝衝突中對所有人員均應給予人道待遇。⁴³

因此，國防部於民國95年3月參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資料，製作「軍事行動中的行

為準據」卡片(如圖七)分發國軍官兵宣導運用，內容包含：戰鬥規則、敵戰鬥員投降之處理、受傷敵戰鬥員之處理、平民之處理及五種特定符號的簡要說明。

二、案例探討

現代「戰爭倫理」兼顧國際政治現實與道德考量，律定發動戰爭的條件、戰爭進行的方式、戰後復原與重建的方式。完全符合上述三個層面規範的武力行使，才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為國際社會所認同接受「(例如：1991年以美國為首的聯軍為結束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發動的「沙漠風暴行動」，通稱：「第一次波灣戰爭」)；否則，將導致各方的反對、批判，引起敵方軍民長期的激烈抗爭，造成始料未及的重大副作用(例如：2003年美國以伊拉克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與蓋達恐怖組織勾結，即將造成美國及盟邦嚴重安全威脅為由而發動的「伊拉克自由



圖七 軍事行動中的行為準據

資料來源：《奮鬥月刊》，第731期，民國103年9月，頁35。

43 「武裝衝突法」要求兼顧「軍事需要」與「人道要求」原則，然而，戰場常為資源有限、混亂急迫的情境，難免會遇上無法兼顧的狀況(「兩難困境」)，此時應如何處置？民國96年12月上映的獲?經典港片《投名狀》，以是1860年代清朝與太平天國的戰爭為主題，片中有描述傳統軍事作戰中如何「處置戰俘」的兩難困境；此外，2014年2月上映的經典美片《紅翼行動》(Lone Survivor)，以2005年4名海豹突擊隊員在阿富汗執行秘密偵察任務的真實事件為主題，片中則有描述現代軍事行動中如何「處置平民」的兩難困境，可做為「情境案例」探討。



行動」，通稱：「第二次波灣戰爭」)。⁴⁴

以近期「以巴武裝衝突」(2014年加薩戰爭)為例，2014年6月12日，由於三名猶太青年於巴勒斯坦的加薩走廊(Gaza Strip)失蹤並遭殺害，以色列指控哈瑪斯(Hamas)恐怖組織應為此負責，隨即對其控制的加薩走廊進行空襲報復；7月2日，一名巴勒斯坦少年遭綁架並被燒死，導致哈瑪斯對以色列城鎮發射火箭彈報復；8日，以色列因而展開「護刃行動」(Operation Protective Edge)，除空襲哈瑪斯據點外，更指派地面部隊攻入加薩走廊；8月26日，在埃及的斡旋下，以、巴雙方達成無限期停火協議，結束武裝衝突。事後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此次以巴武裝衝突，巴勒斯坦有2,252人死亡，其中65%是平民，另有1萬多人受傷，其中超過三成是兒童；以色列則有73人死亡，其中六人為平民。此外，加薩走廊有7,000多幢民宅變成瓦礫、52萬巴人淪為難民。⁴⁵由於雙方遭受損害的比例太過懸殊，因而國際輿論多偏向同情巴方、指責以方。

針對此次衝突中武力行使的正當性與合法性，以、巴雙方均訴諸國際輿論爭取支持。例如，哈瑪斯指責以色列對加薩走廊的攻擊，違反「武裝衝突法」的「目標區分」、「比例限制」原則，造成眾多民生設施毀壞、平民傷亡，甚至多次以懷疑有哈瑪斯人員、武器藏匿⁴⁶為由，砲轟嚴禁攻擊的學校、醫院及聯合國難民庇護所；⁴⁷以色列則表明，以方遵守「人道要求」原則，已極力避免傷及無辜，指責這些符合「軍事需要」的附帶損害，都是哈瑪斯利用其為「人肉盾牌」所致。⁴⁸2015年6月22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表調查報告，指責雙方都有侵犯「國際人道法」的行為(以方比較嚴重)，可能構成「戰爭罪」。⁴⁹然而，由於以色列認為上述調查不公，極力阻撓外力介入，美國又在「安全理事會」行使否決權，加上以色列並未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因此，「國際刑事法院」(ICC)⁵⁰未能介入處理。不過，由於戰爭罪沒有追訴時效的限制，一旦

44 田家綺，〈政治凌駕正義的伊拉克戰爭〉，蔡政廷編，前揭書，頁144-145。

45 閻紀宇，〈以色列、哈瑪斯聯手打造人間煉獄——加薩走廊〉，《風傳媒》，民國104年6月24日，<http://www.storm.mg/article/54422>。

46 〈聯合國在加薩走廊學校發現火箭〉，《中國時報》，民國103年7月17日，版A11。

47 〈加薩血戰 以砲轟UN庇護所15死〉，《自由時報》，民國103年7月25日，版A12。

48 張愷致，〈烽火迦薩—武裝衝突之國際法規範〉，民國103年8月28日，《國際法學會》，<http://csil.org.tw/home/2014/08/28>。

49 〈迦薩衝突2200死 UN：以巴或涉戰爭罪〉，《民視新聞》，民國104年6月23日，<http://m.ftv.com.tw/newscontent.aspx?sno=2015622I20M1>。

50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2002年，旨在伸張正義、終止有罪不罰的現象，是聯合國認定的公正獨立之常設國際法院，專門處理違犯「武裝衝突法」的四大罪行—戰爭罪、危害和平罪、危害人類罪、滅絕種族罪。對於上述四項罪行，在尊重國家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一般是由當事國依國內相關法律來審理，但如果當事國不願、不公(包庇本國犯罪者)或無法(戰後國家體制尚未復原)審理，國際刑事法院始可介入協助處理。〈ICC一目了然〉，《國際刑事法院網站》，http://www.icc-cpi.int/en_menus/icc/about%20the%20court/Pages/about%20the%20court.aspx。

情勢有變，涉及罪行的人還是可能會被追究責任。

結語

國軍實施軍事倫理教育之目的，在使官兵明瞭軍事倫理的規範，促其建立正確的專業價值觀並奉行實踐(知行合一)，期望學員能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及領導幹部，以利「保國衛民」專業職責之達成。換言之，「國軍軍事倫理教育」若能貫徹落實，就低標功能(有守→避惡)而言，可以發揮「行為規範」的作用，防制官兵不當言行，有效維護國軍紀律與形象；就高標功能(有為→行善)而言，可以發揮「精神激

勵」、「戰力凝聚」的作用，提升個人及組織的效能，踐履保國衛民專業職責，獲得國人的尊重與支持。此為軍事倫理教育強調的重點，也是身為現代專業軍人的國軍官兵應有之認知。

作者簡介

王俊南先生，備役空軍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武裝衝突法」師資培訓94年班；曾任國防大學副講座、「軍事倫理」課程主編教官，現為國防大學「軍事倫理」課程兼任講師。



E-2T空中預警機。(照片提供：郭元宏)



雷虎飛越玉山。(照片提供：張家維)